附件1

考生疫情防控须知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安全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。

一、考生分类管理

（一）**正常参加考试**：

1.“粤康码”为绿码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考前14天内无省外旅居史且通讯大数据行程卡不带\*号，凭考前24小时内广州市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电子、纸质同等效力，下同）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体温 <37.3℃）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。

2.“粤康码”为绿码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考前14天内有省外旅居史或通讯大数据行程卡带\*号的考生（不含考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详见实时最新风险区请查询http://bmfw.www.gov.cn/yqfxdjcx/risk.html），抵穗后前3天不参加考试，抵穗后第1、3天在广州市内完成2次（间隔24小时）核酸检测均为阴性，从抵穗后第4天起可参加面试，凭考前24小时内广州市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体温 <37.3℃）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。

**（二）不得参加考试**：

1.“粤康码”为红码、黄码或体温≥37.3℃的考生；

2.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、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；

3.考前21天内有境外（不含澳门）旅居史人员、考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（详见实时最新风险区请查询http://bmfw.www.gov.cn/yqfxdjcx/risk.html），以及按广州防控政策需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或居家监测的考生；

4.不能按正常参加考试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；

5.在“封控区、管控区、防范区”内人员；

6.处于闭环管理期间的高风险岗位人员（含陆路、航空、水运口岸接触入境人员、物品、环境的高风险岗位人员，集中监管仓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工作人员，集中隔离场所、定点救治医疗机构、发热门诊等场所的高风险岗位人员，或由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列为高风险岗位人员）；

7.其他按照广州防控政策不符合正常参加考试的考生。

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。

二、考前准备事项

（一）通过“粤康码”申报健康状况。

考生须提前14天注册“粤康码”，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疑似症状。如果旅居史、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，须及时在“粤康码”进行申报更新，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，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。

（二）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。

（三）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（四）提前做好出行安排。

1.考生考试前14天除参加此次考试外非必要不离开居住所在地市。

2.考前14天内有省外旅居史或通讯大数据行程卡带\*号的考生要合理安排抵穗时间，按照广州防控政策落实健康管理、核酸检测。

3.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。

4.因考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，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。

5.因防疫检测要求，考生务必至少在开考前60分钟到达考点，验证入场。逾期到场、影响考试的，责任自负。

6.在考点门口入场时，提前准备好身份证、准考证、个人健康信息申报承诺书，相关证明，并出示“粤康码”、核酸检测证明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备查。

（五）请所有考生在考前第3天（5月12日）上午，把粤康码截图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截图和考生所在地报给招聘单位主管部门。

三、考试期间义务

（一）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。

1.所有考生在考点考场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，进行身份核验时需摘除口罩。

2.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点。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域活动，考后及时离开。

3.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，要按规定服从“不得参加考试”“安排到备用考场考试”“就诊”等相关处置。

（二）关注身体状况。

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、乏力等不适症状，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考生参加面试的当天，均须提前填报、亲笔签署《个人健康信息申报承诺书》，如实逐项填报个人健康信息，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考生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（信息）均真实、有效，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的相关检查监测，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。如考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，将及时发布最新疫情防控要求。